

# 山东省建材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

## （试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

## 手册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本着“突出重点、精准诊断”的原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建材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试行）》，供企业参考开展诊断检查工作，提高诊断检查工作质量，强化事故纵深预防。

本手册从安全基础管理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两个方面梳理了针对企业安全诊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所/环节/部位、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防范措施、标准依据、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执法依据、处罚条款等要素。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四个方面进行诊断，内容包括违法行为、法规要求、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裁量幅度等；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主要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重点工艺/工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典型高风险作业活动等的合规性进行诊断。

本手册旨在引导企业参考对照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落实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开展诊断检查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手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企业参照本手册实施诊断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手册内容存在纰漏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1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10
1、平板玻璃制造.....	11
2、水泥制造.....	30
3、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45
4、建筑卫生陶瓷制造.....	50
5、危险作业.....	55
6、机械加工工艺.....	62
7、电气设备.....	63
8、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65
9、建筑与消防.....	70

#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的；”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第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1 2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十六条、第十七条 3.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第一款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 平板玻璃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原料及配料							
1	带式输送机	易挤夹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输送机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滚筒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滚筒应采用防护罩（板）或者防夹楔。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2条			
		托辊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托辊应采用防护板。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拉紧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拉紧装置应设防护网（罩），并在张紧行程的极限位置设置限制器。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4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驱动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高速轴联轴器、低速轴联轴器、制动轮、制动盘、液力偶合器应加装防护罩。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5条			
		输送机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逆止器；倾斜向下运料的输送机，满载运行时驱动力矩为负值时，应装设防超速安全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1条			
			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输送机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运送大块、坚硬物料的钢绳芯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1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				
		运输皮带运转方向错误，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带式逆止器工作包角不应小于70°，滚柱逆止器安装方向必须与滚柱逆止器一致，安装后减速器应运转灵活。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0-2010）第3.0.10条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2	配合料混合机	内检修或清理粘料，未执行停电、挂牌、上锁制度，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混料机、混砂机等各类需人进入检修的设备，在检修前必须停车并切断电源，挂上“禁止启动”的标志，并应设专人在现场监护。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4.6条	机械伤害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熔化							
1	窑炉本体	池窑操作区域布局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横火焰池窑的蓄热室前端墙的操作距不得小于4.5米,热修门前马蹄焰出池窑的侧面应留出加料机操作和检修的安全空间。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1.1.1条	灼烫	---	---
		窑头料仓未设料位监控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窑头料仓应设料位监控装置。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1.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
		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未采取保护措施,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易受到热玻璃的侵蚀或者易损部位,应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1.1.7条	灼烫 火灾 其他爆炸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窑炉本体	池窑安全间 距、防护措施 不符，引发人 身伤害、火灾 爆炸等情况。	新建熔制（联合） 车间厂房池窑密顶 距离屋架下弦不小 于4米。	《玻璃工厂 工业卫生与 安全技术规 程》（GB/T 15081-1994） 第5.1.2.1 条	灼烫 火灾 其他爆炸	——	——
			池窑密底外缘与周 边平台的间隙不小 于0.2米。熔化工 段底层地面应耐 热、防水。地面以 下烟道旁的柱子和 基础应通气、散热。 马蹄焰池窑密底周 围应设置不低于1 米的防漏料围堤。	《玻璃工厂 工业卫生与 安全技术规 程》（GB/T 15081-1994） 第5.1.2.2 条			
		熔制（联合） 车间断水，引 发火灾爆炸等 情况。	熔制（联合）车间 应设置两路供水， 并保证不间断供 水。	《玻璃工厂 工业卫生与 安全技术规 程》（GB/T 15081-1994） 第5.1.2.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放料停窑	放料中硝水进入玻璃水池，引发爆炸的情况。	放料停窑时不允许将表面上有大量硝水的玻璃液放入盛有水的玻璃水池内。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2.2.2 条	其他爆炸	——	——
		放料中人员靠近玻璃水池，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玻璃液放入玻璃水池时，严禁人员进入玻璃水池附近的上部平台。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2.2.4 条	灼烫		
		放料中漏玻璃液，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放料过程中一旦发生窑底漏玻璃液时，应立即用水喷射漏液处。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2.2.5 条	灼烫 火灾 其他爆炸		
		放料后未关闭燃料供应系统，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放料后应立即关闭燃料供应系统。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2.2.6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池窑烤窑	点火烤窑中存在易燃易爆气体，引发爆炸的情况。	<p>点火烤窑的低温阶段应严防熄火，熄火后应立即停止燃料供给并排除残余气体，确认气体低于爆炸极限时方可再次点火。</p> <p>烧发生炉煤气的池窑应在蓄热室温度高于发生炉出口煤气温度以后方可输送煤气，煤气质量应确保CO在28%以上，O<sub>2</sub>在0.5%以下。在废气总烟道上点燃防爆火管，过大火时和最初几次换火时要检查防爆火管的燃烧情况。</p> <p>烤窑设施烧油池窑在窑内温度达到800℃以上时方可点燃重油，并应防止脱火，避免爆炸事故。</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3.4.1条</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3.5.2条</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5.3.5.3条</p>	其他爆炸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池窑运行	窑炉池壁、池底等耐火材料缺陷，泄漏玻璃液，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的情况。	巡检窑炉时，应及时维护有缺陷的耐火材料，确保冷却耐火材料的风机运行正常。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4.6 条	火灾 灼烫	——	——
	耐火材料缺陷导致渗玻璃液时，应用风、特制水套管、水箱或水强制冷却渗玻璃液部位，并及时进行维修。如遇漏玻璃液事故，应采取风、水冷使漏玻璃液部位凝固，必要时应降低液面和温度。如漏玻璃液严重时应立即停炉。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4.7 条				
	窑炉运行中如遇全部停电时，应立即关闭油（气）阀门并降低烟道闸板，尽量使窑内压力及温度下降减缓，减少对耐火材料的影响。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4.8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池窑热修	池窑热修防护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热修操作时严禁穿戴化纤制品,在超过50℃以上的区域进行热修时,应穿戴耐热防护用品,严禁结死扣。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5.5.2 条	灼烫	---	---
			更换池壁砖期间应正温、窑压较正常运行时适当降低。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第 5.5.3 条			
			热修蓄热室前应在蓄热室与小炉之间插入水源可靠的冷闸板。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第 5.5.4 条			
6	拆窑	拆窑前未通风,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煤气系统拆除前,应进行通风。在没情况方可进入,并佩戴好加有乙酸的口罩,设置专人监护。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第 5.2.3.4 条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成型、退火							
1	锡槽	锡槽槽底冷却风缺陷，泄漏锡液，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的情况。	锡槽槽底必须设置防止锡液渗漏的冷却设施。	《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第 7.3.2 条	火灾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锡槽槽底应用风冷，并保证冷却风机运行正常。出现锡槽槽底温度异常，应及时用冷却风机处理。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6.2.1.7 条			
		锡槽加锡、清理锡液表面氧化物，高温锡液，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严禁使用铝或铝合金工具；加锡工具及锡锭严禁与水接触。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6.2.1.5 条	灼烫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锡槽	锡槽加锡、清理锡液表面氧化物，高温锡液，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锡槽操作时不得触及锡槽顶部加热元件。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6.2.1.6 条	灼烫	---	---
		突遇停水停电时，操作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的情况。	锡槽运行时突遇停水停电，应立即落下安全闸板，并将主传动置于零位，迅速抽出锡槽内的冷却水管、拉边器、挡边轮。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6.2.1.8 条	火灾 灼烫	---	---
2	锡槽配气间	锡槽配气间内仪表和阀门密封不良，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应使用中性肥皂水或便携式气体报警仪定期检查氢气设备、管道、阀门等连接点，发现泄漏及时处理。禁止使用明火进行漏气检查。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定期校验。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4.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作业人员应穿阻燃、防静电的防护服。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穿脱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爆炸区域。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2.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锡槽配气间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作业时不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2.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禁在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2.4 条			
		电气未采取防爆型，管道未静电接地，管道法兰未静电跨接，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锡槽配气间内的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2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氢气输送管道应静电接地；管道法兰应静电跨接。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 9.0.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锡槽配气间	未设置氢气检测报警仪或氢气检测报警仪未与事故排风联锁，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应设氢气检测报警仪，并与事故排风机联锁。当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能自动开启。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8.0.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镀膜	电气未采取防爆型，管道未静电接地，管道法兰未静电跨接，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镀膜间内的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气体输送管道应静电接地；管道法兰应静电跨接。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2条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9.0.4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四、切割、装箱、储运							
1	切割搬运	未按规定采用吸盘小车搬运，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采用吸盘式掰板装备时，3-6毫米后的玻璃应采用吸盘小车。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7.1.2.1 条	物体打击	---	---
2	人工装箱	人工装箱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人工进行包装作业时，应由二人共同操作，手中持有护掌胶垫。将玻璃装入 1.8 米以上包装箱时应佩戴安全帽。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 15081-1994）第 7.4.1 条			
3	成品库	成品库布局不合规，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成品库柱子之间中心距离不小于 6 米，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第 8.2.1.1 条	车辆伤害 物体打击	---	---
五、辅助系统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燃油（燃气）储 输系统	燃油（燃气） 控制室、燃气 预混装置室、 油罐间等室内 仪表和阀门密 封不良，引发 火灾爆炸的情 况。	燃油（燃气）控制 室、燃气预混装置 室、油罐间等应 设置机械排风装 置。	《玻璃工厂 工业卫生与 安全技术规 程》 （GB/T15081 -1994）第 5.1.1.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
			燃油（燃气）控制 室、燃气预混装置 室、油罐间等电 气设备、线路、 照明、开关等 电气装置应防 爆。	《爆炸和火 灾危险环境 电力装置设 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5.2.2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安设施、设备；第三十二 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 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责令改正，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燃气输送管道应静 电接地；管道法兰 应静电跨接。	《城镇燃气 设计规范》 （GB50028 -2006,2020 版）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燃油（燃气）储 输系统	未设置燃气低 压警报器和快 速切断阀，或 易燃易爆气体 聚集区域未设 置监测报警装 置，引发火灾 爆炸的情况。	燃气窑炉和燃气管 道的仪表控制室和 操作工位应设固定 式泄漏报警装置、 低压警报器和快速 切断阀，室内应设 灭火装置。	《耐火材料 生产安全规 程》（AQ 2023-2008） 第 7.6.1 条 《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 （GB 50016 -2014，2018 年版）第 8.4.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 计、制造、安装、使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 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 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 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三）、（四）项，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煤气发生炉	发生炉煤气未 采取换向防爆 措施，引发人 身伤害、火灾 爆炸的情况。  煤气聚集区域 未设置监测报 警装置，引发 人身伤害、火 灾爆炸的情 况。	发生炉煤气的熔窑 烟道必须采取煤气 换向防爆措施。  煤气危险区的关键 部位应设置一氧化 碳监测装置，对一 氧化碳浓度进行定 期检测，最高允许 浓度为 24ppm。	《平板玻璃 工厂设计规 范》（GB 50435-2016） 第 7.2.6 条  《工业企业 煤气安全规 程》（GB 6222-2005） 第 4.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煤气发生炉	未设置煤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警报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中应采用煤气压降报警和指示信号（音响及色灯），煤气管道压力自动调节和煤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2010）第 5.2.2 条				
		生产中应设置空气、煤气比例调节装置和煤气低压自动切断装置。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2010）第 7.3.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煤气发生炉	煤气聚集区域仪表和阀门密封不良，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区域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气输送管道应静电接地。	《发生炉煤气站设计规范》(GB 50195-2013)第 17.0.5 条				
3	氢气发生站	氢气控制房间通风换气不良，易燃易爆气体体积聚，遇引火源，导致火灾爆炸的情况。	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良好。建筑物顶部或外墙上部应设排气孔。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1.5、4.1.6 条			
		防雷、防静电接地不良，遇雷击或静电积聚，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氢气使用区域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并每年检测一次。与氢气相关所有电气设备应有防静电接地装置，并每年检测一次。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1.12、4.4.1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氢气发生站	氢气管道上的部分法兰、阀门连接处，跨接电阻不符合标准要求，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氢气设备与管道上的法兰间的跨接电阻应小于 0.03Ω。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4.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氢气管道检修动火前，用氮气吹除置换氢气不彻底，未经化验合格就动火，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动火前应用氮气吹扫置换，必须经过检测，确认含氢量小于 0.4% 方准动火。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3.2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原料堆场	原煤及协同处置易燃固体废物的堆场、堆棚、预均化库等重点部位未设置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引发火灾的情况。	原煤堆场、堆棚、预均化库及和协同处置易燃固体废物等建（构）筑物应设置室外消火栓。原煤堆棚、预均化库和协同处置易燃固体废物的预处理区域，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6.5 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砂岩、石灰石、原煤等原料破碎设备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	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无防护栏或防护栏缺陷，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应设置隔离护栏，检修时加强防护。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 5.2.8 条	机械伤害		
			料斗进料口应设安全防护栏，防止人员跌落。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 5.3.3 条	高空坠落		
			进料口附近应设置进、出料设备的急停开关。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 5.2.2 条	机械伤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砂岩、石灰石、原煤等原料破碎设备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	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无防护栏或防护栏缺陷，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转运料斗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2.2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原料磨系统	磨机、选粉机、辊压机等设备未设置机旁控制装置或无开机声光信号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磨机、选粉机、辊压机等设备应设置机旁控制装置，机旁控制装置应布置在操作人员能够看到整个设备动作的位置，机旁开关应能强制分断主电路，并具有锁定装置及开关位置标志。 磨机、选粉机、辊压机等设备现场应设有预示开车的声光信号装置。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2.2条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2.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原料磨系统	设备及传动装置的旋转部位未设置防护栏、防护网、防护罩、护盖等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备传动装置的旋转件外露部分应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露出的轴承应加护盖。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2.8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磨体（球磨机）两侧未设置护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置牢固和齐全的护栏，可以组织人员从磨机下方穿越或靠近磨体。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7.1.1.6条			
		进入磨机检修作业未配备一氧化碳、氧气浓度检测设备或未进行通风换气，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入磨机、选粉机、收尘器等设备内部检修作业，应做好通风换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人员监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二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原料磨系统	人员易接触的表面高温设备未设置隔离护栏等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表面温度超过50℃的设备和管道，在人员容易接触到的位置，应设置隔离护栏等防护措施。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2.6条	机械伤害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煤粉制备系统	煤磨进出口未设置温度监测装置，或煤粉仓、收尘器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煤粉仓、收尘器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检测报警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确保完好、准确。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4.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16）第6.7.4条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7.1.2.3条			
		煤磨、收尘器、煤粉仓应设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煤粉制备系统	煤粉制备车间未设置干粉灭火装置和消防给水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粉制备车间的煤磨和煤粉仓旁,应设置干粉灭火装置和消防给水装置。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第5.4.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粉制备系统不符合安全防爆设计,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磨、收尘器、煤粉仓应装设泄压阀。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16)第6.7.4条			
二、熟料烧成							
1	回转窑	回转窑系统通道、平台、梯台、及护栏不符合相关规定,筒体上方未设置钢丝绳,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回转窑系统通道、平台、梯台、及护栏应符合标准规定,窑筒体上方应设钢丝绳,用于作业时固定安全带。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7.1.3.18条	灼烫 高处坠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回转窑窑头、窑尾观察门(盖)缺损,密封装置有缺陷,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回转窑窑头、窑尾观察门(盖)完好,密封装置完好,无脱落、无漏风。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7.1.3.19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回转窑	窑头看火未使用防火面罩、正对观察孔观察燃烧情况，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操作人员应使用防护面罩和隔热服。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7.1.3.6 条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侧身观察看火孔，严禁正对看火孔，窑内工况不稳时严禁使用看火孔。				
		进入窑内检维修作业，未使用确认环境温度，安全吊桥宽度和强度缺失，未设有护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窑前应确认窑尾烟室气体温度是否低于 50℃，情况不明时严禁入内。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7.1.3.8 条			——
		进窑前应确认预热器至少最末两级锁风阀锁死，将窑尾空气炮气源闸阀关闭，并释放罐内气体。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7.1.3.9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预热器	预热器平台、 构件、护栏、不 牢固，引发人 身伤害的情 况。	预热器平台、构件、 护栏应完整牢固， 各检查孔盖牢固、 锁风阀动作灵活。	《新型干法 水泥生产安 全规程》(AQ 7014-2018) 第 7.1.3.14 条	物体打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 计、制造、安装、使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 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 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 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三)、(四)项，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预热器平台堆 物超过1.5米， 高处抛物，堆 放易燃易爆物 品，引发火灾 和人身伤害的 情况。	预热器平台物品应 按指定区域堆放 整齐，堆放高 度不超过1.5 米，平台不应 堆放易燃易爆 物品。	《新型干法 水泥生产安 全规程》(AQ 7014-2018) 第 7.1.3.15 条	物体打击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篦冷机区域	篦冷机区域未 正确佩戴防护 用品违章作 业，引发人身 伤害的情况。	检查篦冷机床上或 窑观察孔等高温部 位物流分部和冷却 状况时，应正确佩 戴防护面罩。	《新型干法 水泥生产安 全规程》(AQ 7014-2018) 第 7.1.3.1 条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 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 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篦冷机区域	篦冷机冷却风机入口处未设置防护网,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篦冷机冷却风机入口处防护网应保持完好、可靠。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7.1.3.24 条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水泥制成及发运							
1	水泥散装发运	未设置安全栏杆或安全绳,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散装头上应设置安全栏杆或安全绳。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第 5.7.4 (b) 条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水泥散装发运	操作人员不系安全带，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放灰人员清扫水泥罐车或散装头连接时，应系好安全带。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第 5.7.4 (b) 条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水泥袋装发运	给料机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置防护装置，在确保安全措施条件下才可进行人工疏通。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 第 7.1.7.5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装机运转夹包后进行拉包，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禁止在包装机运转时到里面去拉包。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 第 7.1.7.4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水泥磨机维修	磨机内检维修作业未执行停电、挂牌、上锁制度，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入磨机时，应停机停电、挂牌、上锁并设有专人监护。应采用安全照明、通风良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九、十五、十七条	中毒和窒息 机械伤害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筒型储存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人工清库作业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清库工作外包时，承包方必须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水泥工厂筒型储运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第 5.1 条	中毒和窒息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实施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应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并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应急预案。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 7014-2018）第 10.3.2 条			
			清库前，应关闭库顶所有进料设备及闸板，将库内料位放至最低限度，关闭库底卸料口及充气设备，不得进料和放料。 安装有空气炮的储存库，清库前应切断空气炮气源、关闭所有气阀，并将空气炮供气罐内的压缩空气排空，同时关闭空气炮的操作箱。在关闭时，应上锁和挂牌，防止误操作启动。	《水泥工厂筒型储运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第 6.1.5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人工清库作业	进入水泥库内清除库壁结料作业未系好安全带、安全绳，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带应使用有两个悬挂点的坠落悬挂安全带。安全带各种部件不得随意拆除。	《水泥工厂筒型储运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 第 6.3.2 条)	中毒和窒息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绳应使用坠落防护安全绳。	《水泥工厂筒型储运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 第 6.3.3 条)			
		禁止多人共用一条安全绳。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入水泥库内清除库壁结料作业监护人员脱离岗位，库内情况外部人员不掌握，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设专人监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九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滚筒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滚筒应采用防护罩（板）或者防夹楔。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2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托辊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托辊应采用防护板。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3条			
		拉紧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拉紧装置应设防护网（罩），并在张紧行程的极限位置设置限制器。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4条			
		驱动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高速轴联轴器、低速轴联轴器、制动轮、制动盘、液力耦合器应加装防护罩。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5条			
		输送机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逆止器；倾斜向下运料的输送机，满载运行时驱动力矩为负值时，应装设防超速安全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输送机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 运送大块、坚硬物料的钢绳芯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 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1条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0-2010）第3.0.10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皮带运转方向错误，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带式逆止器工作包角不应小于70°，滚柱逆止器安装方向必须与滚柱逆止器一致，安装后减速器应运转灵活。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原料堆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进入料斗或料仓 作业	物料坍塌引发 人身伤害的情 况。	进入料斗或料仓 作业的人员，应系 牢安全带，并有专 人监护。	《耐火材料 生产安全规 程》(AQ 2023 -2008)第 7.1.9条	坍塌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应悬挂醒目的“禁 止卸料”警告标 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二、原料煅烧							
1	竖窑检修	窑内一氧化碳 含量超标，引 发人身伤害的 情况。	保持窑内强制通 风。进窑前后应核 检人数。进入窑内 检修前，由专业人 员测定窑内CO 含量，保证安全前 提下方可进入。	《耐火材料 生产安全规 程》(AQ 2023 -2008)第 7.2.4条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成型							
1	成型压机	成型机未设置防压手措施，摩擦轮周围未设置防护设施，液压机未设置防过载装置，违章作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成型设备应安装防止压手的安全装置。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 7.5.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摩擦压砖机的摩擦轮周围应设安全防护平台。采用机械手时，机械手摇臂活动范围四周，应设安全围栏。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 7.5.3 条			
			液压机应有防止过载的安全装置。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 7.5.4 条			
			静油（水）压砖机（等静压机）升压过程中，操作人员应位于保护屏的后面，不应靠近超高压泵和高压管道。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 7.5.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四、干燥与烧成							
1	电热干燥窑	未设置干燥室门电气联锁，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电热干燥窑应设置干燥室门电气联锁装置，确保窑门开启时切断发热体电源。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7.6.4条	灼烫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纤维制品							
1	电炉	纤维制品三相电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使用三相电弧炉时，应遵守下列规定：电极夹头安装冷却循环水防漏装置，如有漏水，立即断电抢修。 水冷系统应按规范要求试压合格，方可使用。水冷系统应设流量和水压监控装置，使用水压不应低于0.1MPa，出口水温应低于50℃。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第7.8.1条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2010)第5.4.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触电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六、起重与运输							
1	起重设备部件	起重部件出现钢丝绳断裂、锻钩断裂、脱钩等缺陷，未配备声、光信号和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锻钩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更换： ——用20倍放大镜可见裂纹、破口或发纹。 ——钩的危险断面磨损超过10%。 ——负荷试验产生永久变形。 ——钩尾和螺纹部分有变形及裂纹。 ——钩尾有螺纹部分与无螺纹部分的过渡角处有疲劳裂纹。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 第7.11.5条	起重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起重设备应配备声、光信号和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 第7.11.8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卫生陶瓷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原料加工							
1	破碎机	破碎机运行过程中，违反破碎机运行规程进行作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给料块度不应大于设备的允许块度。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第5.6.1条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严禁人工疏通，严禁输送设施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第5.9.4条			
		破碎机周围无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应设防护装置。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第5.2.2条	物体打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在破碎设备周围应设置防物件飞出的防护装置。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第5.5.2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颚式破碎机的检修	检修时，未安排监护人员，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检修作业时，应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参与，一人专职监护。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第6.4.2.2条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未对仪器启动装置进行隔离，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检修前，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处加装锁具，上锁挂签，安排专人看护，检修完成前严禁打开电源。				
3	除尘装置	未设置除尘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硬质原料破碎系统必须设置除尘装置。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GB 50560-2010）第8.3.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冷加工必须设置除尘装置。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GB 50560-2010）第8.10.3条			
4	喷雾干燥器	热风管未采取保温措施，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喷雾干燥器的热风管路必须有保温措施。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GB 50560-2010）第8.3.26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成型							
1	干压成型/液压 压砖机	液压压砖机设置 周围防护装置的 情况。	开机前，应装上所 有防护隔离装置。	《液压机安全 技术条件》 (JB 3915 -1985)第 2.4.1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辅助系统							
1	煤气发生炉/运 行	煤气聚集区域报警 装置，监测引火 爆炸的情况。	煤气危险区的关 键部位应设置一 氧化碳浓度监测 装置，定期进行 检测，最高允许 浓度为24ppm。	《工业企业规 程》(GB 6222-2005) 第4.10条	火灾 爆炸 其他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煤气发生炉/运行	未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气聚集区域仪表和阀门密封不良,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区域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2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气输送管道应静电接地。	《发生炉煤气站设计规范》(GB 50195-2013)第 17.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煤气发生炉/检修	检修时，未安排监护人员，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炉内检修前，应办理设备停电和危险作业申请，且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参与检修工作，一名工作人员专职看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10.2.2条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未对电源开启装置进行隔离，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炉内检修前，应切断所有电源，并加装锁具，上锁挂签，安排专人看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10.2.8条			
		检修前，未通风排出剩余燃气，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炉内检修前，应保持自然通风，确保窑内无残留煤气。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10.2.1条			
		有限空间内作业未佩戴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入窑炉内进行检修的工作人员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10.2.6条			

## 危险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有限空间作业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焊接作业							
1	焊接（切割）作 业区域	未设置防护屏 板，飞溅火花 引燃易燃物质 发生火灾的情 况。	在允许操作的 地方和焊接场 所，应设置不 可燃屏板或 屏罩隔开，以 形成焊接隔离 间。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4.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及时消除作业 周边及下方易 燃易爆物质。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6.3条			
			定期清扫焊接 通风除尘管道 中的积碳等杂 物。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7.2.2条			
		未设置安全警 示，引发火灾 和人身伤害的 情况。	工作区域应 设有警示标 识。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1999） 第9条	火灾 触电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焊接（切割）作 业区域	作业区域未采 取防火措施， 引发火灾和人 身伤害的情 况。	作业区域配置足 够的灭火设备，在 可能引发火灾的 地点设置火灾警 戒人员。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1999） 第 6.4.1 和 6.4.2 条	火灾 触电 灼烫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2	氧—可燃气体焊 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 况。	减压器在气瓶上 应安装牢固，采用 螺纹连接时应拧 足五个螺扣以上， 采用专门的夹具 压紧时应平整牢 固。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0.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气瓶与作业点应 大于 5 米，作业点 与易燃物不小于 10 米。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0.5.4 和 6.4.2 条			
			软管材质应符合 要求，且无泄漏、 磨损、老化。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0.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电焊	接地不当导致人员触电和可燃气体爆炸的情况。	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气瓶等作为接地装置。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1.3 条	触电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焊机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操作, 应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1.3 条			
		操作不当和防护不当, 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操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第 4.2 条	火灾 触电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电焊	焊接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焊接设备屏护区域应按工作性质及类型选择联锁或光栅保护装置。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第 12.3.2.2 条	火灾 触电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焊作业接地可靠，符合 GB 15578 的相关要求。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第 12.4.6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焊接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相关人员必须培训合格上岗。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第 11.1.2 条			

## 机械加工工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车床、铣床、镗床和钻床	防护罩缺损，自动进刀手柄（轮）无弹出防护装置，导致设备部件和加工件飞出伤人的情况。	有可能造成缠绕、吸人或卷入、刺割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罩，防护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机械安全防护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2009）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有效。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 15760-2004）第 5.2.3.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磨削机械	砂轮有裂纹或防护罩缺损，导致破碎的砂轮飞出伤人的情况。	砂轮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防护罩钢板应具有一定的强度。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 4674-2009）第 3.5.1 条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砂轮有裂纹或防护罩缺损，导致破碎的砂轮飞出伤人的情况。	砂轮安装前应进行检查，如发现砂轮有裂纹或其他损伤严禁使用。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 4674-2009）第 3.1.2 条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6.1.1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6.1.2和6.1.3条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6.1.7条	触电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 有保护措施。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5条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6条	触电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压配电个人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E	触电		

##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6.0.7 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7.2.2 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4 条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油库及加油站							
1	车间供油站的布置	总容量超标、建筑物结构不合理而扩大油库火灾爆炸时的危害性和危害范围的情况。	<p>甲 B、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20 立方米，储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100 立方米。</p> <p>车间供油站应设高度不低于 1.6m 的站区围墙，厂房外墙兼作站区围墙时，厂房外墙地坪以上 6m 内，不应有门、窗、洞。</p> <p>甲 B、乙类油品的泵房，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p> <p>甲乙类库房与其他厂房库房间距不得小于 16m，与民用建筑物不得小于 25m，与民用高层建筑物不得小于 50m。</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1 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3.4.1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油罐的安全附件	罐内油品泄漏、管道产生静电等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口应设置呼吸阀，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4.4、6.4.7、9.1.9和11.0.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p>钢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得少于2处；储存甲、乙、丙A类液体的钢储罐、汽车罐车和灌桶设施，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p> <p>覆土储罐的呼吸阀、液位（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地上或非充砂管沟敷设的钢管始末端、分支处及直线段每200-300m处，应设防静电接地装置。</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1、14.2.2、14.2.4和14.3.1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3和14.3.10条</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泵房门外、储罐上罐扶梯入口和装卸作业平台入口处,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3.14条			
4	库房(区)防火防爆	电气设备产生的火花引燃油品导致火灾爆炸,消防设施不合理导致火灾爆炸时危害加剧的情况。	地上固定式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地上油罐区必须设置防火堤和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1、6.5.6和12.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库房(区)电气设施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需在地面敷设的局部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5和14.1.7条			
			库区不得有电器线路跨越,电气线路平行敷设时的间距不得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4.0.1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燃气调压（转供）站							
1	燃气调压站	燃气泄漏后遇电气和静电火花，导致火灾、爆炸的情况。	站房耐火等级应达到一、二级的要求，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6.5.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道及接口不得泄漏，法兰连接处应接跨接线。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6.5.7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压站应在防雷保护范围内。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6.5.22条			

##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p>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p> <p>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p>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4.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符合 GB50016-2014 第 8.4.1 条所列部位，以及涂漆调漆间、喷漆房等火灾爆炸区域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4.1 条；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 5.1.4.2.2 条；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静电喷漆工艺》（GB12367-2006）第 4.6.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接上页） 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接上页）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